

#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市政办发〔1999〕12号

##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物价局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市物价局《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物价局 1999年3月)

为了规范化肥流通渠道,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明电〔1999〕7号)精神,经与市供销社研究,现对我市化肥营销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实行政府指导下化肥价格主要由市场形成的价格机制

我市化肥市场价格历来受周边地区影响较大。今年是放开化肥零售价格的第一年,为避免在转轨过程中出现化肥市场上的价格大战,造成市场管理混乱,根据我市的具体情况,在化肥零售价格放开的同时,对全市主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性的少数品种实行政府指导下的价格调控。调控的主要品种和价格环节为:小氮肥、小磷肥的出厂价、批发价、零售价;尿素、硝铵、二铵最高零售价和最低限价。

(一)小氮肥、小磷肥价格依据现行财务核算制度的规

定,可按照如下公式制定:

$$\text{含税出厂价(批发价)} = [(\text{制造成本} + \text{期间费用}) \times (1 + 5\% \text{工厂利润})] \times (1 + \text{规定增值税率})$$

含税零售价 = 含税实际出厂(批发)价 + 商业环节费用及利润

(二) 尿素、硝铵、二铵的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高(含税)零售价} = \text{平均(含税)进价(厂、批)} \times (1 + \text{经营费率} 12\%) + \text{铁、公路实际杂费}$$

最低限销价 = 平均(厂、批)进价  $\times (1 + \text{经营费率不低于} 6\%) + \text{铁、公路实际运杂费}$ 。

(三) 除上述少数主要品种外,其它化肥价格一律由市场自然形成。

## 二、化肥价格调控的主要措施

根据目前市场和各县(市)的具体情况,对调控品种采取如下三项措施:

(一) 在既定限价办法的基础上,实行全区平衡条件下的一县一价。即在各县(市)计算出的零售价格水平上,进行全市平衡,在不影响全局的前提下,确定出各县(市)的

最终上、下限执行价格(具体测算见附表)。

(二) 限制调控品种的最高进货价格。具体进价上限为：尿素、硝铵不准超出国家和省确定的中准出厂价浮动上限的10%(国家规定硝铵中准出厂价为1100元/吨；省定尿素中准出厂价为1400元/吨)；二铵不准超出省定批发价浮动上限的3%(省定二铵批发价为2260元/吨)；小氮肥、小磷肥出厂价格另定。

(三) 对限价化肥品种加大监控力度。在实行化肥零售价格明码标价、公开公布的同时，在化肥销售旺季，组织物价、供销、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进行市场检查，坚决取缔非法经营，严肃查处擅自突破国家规定上限价格、哄抬价格、牟取暴利以及低于国家规定下限价格、低价倾销、冲击市场的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

(四) 平衡产销关系。政府主管领导或物价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召集由化肥生产企业和有经营权部门的产销衔接会议，以排除分歧，协调产销，平衡利弊，寻求最佳经营方式，获取最大社会效益。

### 三、几项相关政策

(一) 为促进产销衔接，确保流通渠道畅通，明确重申

在我市除国家规定享有化肥经营权的化肥生产企业、农资公司（基层供销社），农业“三站”（农技推广站、土肥站、植保站）以及复混肥生产企业和允许在本系统内销售的农用物资供应部门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化肥经营，更不得以“挂”、“靠”等名目扰乱市场秩序。

（二）在享有化肥经营权的部门中，根据费用负担水平的不同，由政府出面平衡地产化肥出厂和销售价格。农资公司应享受低于其他部门的进货价格。

（三）政府干预下的品种限价政策，将根据市场变化，按照价格管理权限随时予以调整。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化肥价格执行政策，不得突破和低于限价销售。

#### **四、加强领导，搞好配合**

针对化肥经营渠道拓宽以及零售价格放开的新形势，各县（市）政府要加强对化肥工作的领导，保证化肥供应，满足农业生产需要。各部门要协同动作，搞好配合。商业银行应安排好足额的信贷资金，以保证化肥生产和经营的需要。工商部门应切实维护化肥市场的统一开放秩序，对有经营资格的单位，在化肥经营中要积极配合，及时给予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取缔非法经营。税务

部门要积极予以政策扶持，对有化肥经营权的企业继续给予税收优惠待遇。技术监督部门要严肃执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化肥行为。物价部门要重点理顺好最高或最低限价，打击不正当竞争，对哄抬价格、低价倾销、冲击市场行为要严肃查处，维护化肥市场稳定。

附件：通化市三种化肥综合零售限价表

# 通化市三种化肥综合零售限价表

单位：元/吨

	硝 铵		尿 素		二 铵	
	最高限价	最低限价	最高限价	最低限价	最高限价	最低限价
通化市	1300	1240	1680	1580	2580	2500
通化县	1300	1240	1600	1500	2580	2500
集安市	1370	1300	1590	1510	2630	2500
柳河县	1350	1285	1550	1470	2620	2480
辉南县	1350	1285	1500	1410	2620	2480

主题词：农业 化肥 流通 意见 通知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检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1999年3月29日印发

---

(共印80份)